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5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众合投资受让公司原持有的智利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 45%股权并增持股权至 55%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智利 LED 路灯替换市场相应计价模式以及市场机制发生积极变化，智利市场合同规模将得到有效放大，市场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整体的项目前景向好，为积极开拓智利市场并将节能服务业务归口统一纳入众合投资管理，公司同意由全资子公司浙江众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投资”）受让公司原持有的智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利公司”）45%股权并增持股权比例至 55%，实现控股经营。

众合投资将根据对智利公司的评估结果，通过收购智利公司另一方股东浙江网新联合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工程”）所持有的 10%股权实现控股，在完成收购前，联合工程应继续履行原有议案联合工程应继续履行原有议案（此议案业经 2012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五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所规定的相关义务（详见 2012 年 11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给予本公司及众合投资在智利项目项下 15%的承诺回报。具体说明如下：

一、股权交易概述

1、众合投资受让本公司原持有的智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5%股权，股权受让金额按实际出资额（人民币约为 2,752 万元），以自有资金购买。

2、众合投资受让浙江网新联合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智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股权，受让金额以智利公司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由联合工程弥补智利公司的历史亏损，由众合投资与联合工程另行约定，以自有资金购买。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股权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网新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中融大厦 701 室

法人代表: 耿晖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0,000 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19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000000052493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对外承包工程

一般经营项目: 经营进出口业务, 计算机、电子设备、轨道交通设备、发电及输变电设备的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咨询, 实业投资。

股权结构: 浙江网新技术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80%; 杭州蓝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20%。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智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 月 25 日

住所: 圣地亚哥拉斯孔德斯, 伊斯朵拉戈耶内切拉大街 3250 号 8 层

法人代表: 吴晶

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

税号: 76.139.135-6

经营范围: 采购、转让、市场营销、分销、进口、出口、再出口智利或国外的货物, 不管是物质的还是非物质的, 动产或者不动产, 还有一切应该与其他地区共享的技术、启示和技术发展。投资领域涉及所有的货物, 不管是物质的还是非物质的, 动产或者不动产

股权结构: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占 45%, 浙江网新联合工程有限公司持股占 55%。

财务状况:

	2014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24,984,024比索

负债总额	2,164,190,215比索
银行贷款总额	0比索
流动负债总额	2,164,190,215比索
股东权益	4,760,793,809比索
营业收入	329,916,162比索
利润总额	-269,247,174比索
净利润	-269,247,174比索

四、协议主要内容

目前尚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将于正式签署后披露具体事宜。

五、本次股权受让并增持至 55%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股权受让交易为了扩大智利公司的在 LED 业务上的经营规模，提升公司未来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此次交易不会对公司 2015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众合投资受让公司原持有的智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5%股权并增持股权至 55%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股权受让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